

标段编号：2411-440306-04-05-49591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凌霄花园凌日阁、凌月阁老旧宿舍改造装修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p>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资质情况、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2)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3) 投标人须信誉良好，不得存在因任何原因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截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显示为0条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结果截图显示“查询不到该企业”，视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若未提供截图，则默认以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原件备查。 证明文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 1：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附表 2：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附表 3：承诺书》。</p>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p>1) 提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开始倒算，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类似精装修工程业绩。 2) 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的不计； 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 4：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p>
3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p>1) 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截标之日开始倒算，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类似精装修工程业绩。 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合同（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p>

		或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的不计； 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 5:拟派项目经理履历及业绩情况》。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配备情况	1)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团队成员应至少包括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各专业负责人(土建、机电等),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上岗证)、学历证书、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3) 除提供前述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外,需另外提供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员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资料等。《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 7: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附表 1：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蔡松江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共 9 人，涉及专业包括： 1、 <u>造价专业</u> <u>2</u> 人； 2、 <u>监理专业</u> <u>3</u> 人； 3、 <u>建筑专业</u> <u>9</u> 人； 4、 <u>市政专业</u> <u>4</u> 人； 5、 <u>机电专业</u> <u>2</u> 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 吴梓英 联系电话： 0755-28919241 邮箱： 798158967@qq.com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名 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蔡松江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2月26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24日



2.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4100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法定代表人: 蔡松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

有效期: 至2026年09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099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法定代表人: 蔡松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3.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企业法定代表人	蔡松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杨长清	430122198*****9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4511	土建			
2	文建春	510226197*****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84400017137	安装			
3	卢亮	441481199*****7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0450	建筑工程			
4	卢亮	441481199*****7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0450	市政公用工程			
5	林小刚	350521199*****7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640	建筑工程			
6	黄宁	441622199*****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8104	建筑工程			
7	邓锦华	440804198*****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8197	建筑工程			
8	杨长清	430122198*****9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7201872180	建筑工程			
9	杨长清	430122198*****9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7201872180	市政公用工程			
10	明思璇	440301198*****2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0215	建筑工程			
11	彭波	430421198*****7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725	机电工程			
12	彭波	430421198*****7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725	建筑工程			
13	彭波	430421198*****7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725	市政公用工程			
14	曹宏	510202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3201409138	建筑工程			
15	文建春	510226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5201513754	机电工程			

共 22 条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企业法定代表人	蔡松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文建春	510226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5201513754	建筑工程
17	文建春	510226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5201513754	市政公用工程
18	文建春	510226197*****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0130	房屋建筑工程
19	文建春	510226197*****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0130	市政公用工程
20	彭波	430421198*****7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596	房屋建筑工程
21	杨长清	430122198*****9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08705	房屋建筑工程
22	杨长清	430122198*****9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08705	市政公用工程

共 22 条

2)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附表 2: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凌霄花园凌日阁、凌月阁老旧宿舍改造装修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蔡松江
	身份证号	35052119840705155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蔡松江、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蔡松江

2025年4月7日

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蔡松江	58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3)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松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2-2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

 17
行政管理

 2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息+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疑](#)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程序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反映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网页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最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松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2-2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西药街道西药社区同发南路天地移动总部大厦南座19-013



行政管理 17



诚实守信 2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4) 《承诺书》

附表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作为 凌霄花园凌日阁、凌月阁老旧宿舍改造装修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附表 4：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开始倒算，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类似精装修工程业绩。

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的不计；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海洋大学过渡校区生物家园 8 号楼装修改造工程（一期）	南方科技大学	面积约 1790 m ²	拆除工程、隔墙工程、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纯水、污水处理、弱电工程、智能化、标识系统等。	341.59 万元	2022.12.17	2023.5.9	
2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样板公园 270 及 253 户型精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00 万元	隔墙工程、装饰工程、部品部件采购及安装、二次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	200 万元	2023.6.15	2023.9.14	
3	盐田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深圳财政科学研究中心	建筑面积 3930 m ²	拆除套内及公区原有隔墙、室内装饰等设施，硬装工程、室内软装工程、外立面工程、屋面翻新等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970.77 万元	2023.7.31	2024.2.4	
4	智慧检察建筑改造工程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工程造价 654.74 万元	施工内容包含拆除工程、隔墙工程、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	654.74 万元	2021.12.27	2022.11.20	

				程、暖通空调工程、弱电工程。				
5	碧波大厦安全改造及功能室完善修复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工程造价 275.54 万元	主要的施工内容是碧波大厦安全改造及功能室完善修复，包含装修及安装工程。	275.54 万元	2022.7.4	2022.11.2 9	
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新保辉大厦新办公室装修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	工程造价 175.69 万元	主要维修改造内容包括： 1) 装修工程；2) 消防工程；3) 空调工程；4) 强电照明工程；5) 智能弱电工程。	175.69 万元	2022.12.2 0	2023.4.27	
7	道路绿化监管中心竹子林办公楼修缮工程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工程造价 145.68 万元	为完善办公楼设施及对老旧设施进行整改，对办公楼进行隔断、卫生间整治等。	145.68 万元	2020.6.24	2020.12.1 0	



业绩一：海洋大学过渡校区生物家园 8 号楼装修改造工程（一期）

1、合同关键页

海洋大学过渡校区生物家园 8 号楼装修改造工程（一期）

施工合同

NKZ-20230005

合同编号：

甲方（业主）：南方科技大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 1088 号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
侧 19-013

签署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方科技大学

乙方承接[海洋大学过渡校区生物家园 8 号楼装修改造工程（一期）]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2002338(0868-2242ZD1434G)】，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海潮路与海康路交叉口
生物家园 8 号楼首层

2、工程规模：面积约 1790m²



3、承包范围：海洋大学过渡校区生物家园8号楼首层招标图纸、工程规范及其它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内容，包括精装修深化设计、综合管线BIM建模分析及优化、施工、成品保护、开荒保洁，整改移交、维保及室内环境检测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科研实验室、PI办公室、学生办公室、会议室、展示会客厅、茶水区和机房等配套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之内容。

4、工程内容及质量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隔墙工程、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纯水、污水处理、弱电工程、智能化、标识系统等（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配套的所有深化设计、综合管线BIM建模分析及优化、不同分包工作界面的工程施工收尾工作及配合、竣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试验工作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消防设备调试、接入费等）、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有压或无压管道的打压（清洗、排水费等）测试、节能验收必须的检测、环保验收必须的检测等，竣工验收直至交付使用。

5、承包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措施费、包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安包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卫生打扫、包移交甲方前的保管维护、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整理；包甲供材料设备除外的材料设备采购保管、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以及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缺陷、保修等；乙方所有税收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及



工程总造价内，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其他费用，且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项目中标金额。

第二条 工程造价

1、工程计价形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

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壹元柒角贰分

（小写 3415961.72 元）

3、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造价变化按本合同第二条 4、5 和 6 条执行。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5、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

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



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取变更工程施工期间的当期价）计算，并按本工程中标价进行下浮 13 %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乙方）根据工程资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甲方）书面确认后调整。

5.2 工程变更，措施项目费用不做增减，不再调整。

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甲方和乙方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1) 乙方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甲方批准。

(2) 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3) 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的，可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长；若该变更涉及合同价格减少的甲方可在结算时调整，涉及工期缩短的，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调整进度计划来满足对应缩短的工期。

5.4 现场签证工程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出现现场签证，若不可避免出现现场签证则按下面程序办理：



隐蔽后或施工后无法现场收方和计量的现场签证工程必须在现场三方（甲方、乙方、监理）先签字确认，确认的资料各留一份，正式手续必须在7日内报送给监理和甲方，后补的相关资料无效。

5.5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书面手续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的共同签署意见和盖相关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6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价款的支付

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价款在工程结算后与结算款同期支付。

5.7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布（更新）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双方同意按照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6 结算方式：依据施工图加工程变更加现场签证加索赔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根据本合同第二条4执行，清单另行注明计算规则的按注明的计算规则计算。

第三条 施工工期

（一）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为90个日历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认可，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 1、较大的非因乙方过错而进行的工程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工程师书面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三）本工程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固定工期，已经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现场因素、政府管制、国家庆典降雨、



大风、图纸送审、消防审批、材料送审、物业之管理要求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业主书面同意外，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四) 本工程的工期须包括因承包单位的深化设计未能达到业主、项目设计管理及设计咨询顾问及物业管理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变更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单位已被视为对上述审批时间做出考虑和预留。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 2、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 3、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量和计划进度。
- 4、施工单位进场前,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协调解决图纸相关疑问及错漏等。
- 5、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根据工程量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 2、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 3、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审定后方能进场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约定品牌之材料(设备)及需要甲方确认的材料样



板，需先行申报样板予甲方，甲方书面确认后后方可进场。乙方需充分考虑报送的样品时间和业主与设计顾问确认时间要满足现场工期要求。进度计划应深入至施工界面内的具体工序的组织，应向业主确定进场日期和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有深化设计工作的至少应提前三天报审。进度计划应考虑工期、工序和施工要求，审核安装及各专业分包工序的搭接。施工期间，应每月1号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成施工工程量报表与下月工程施工计划。

4、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进场施工前乙方负责综合管线BIM分析后对图纸进行优化，联合各专业进行图纸会审并向甲方提出图纸疑问。在施工过程中所有深化图，首先需将电子版发给业主，之后过程中与设计相关人员沟通，如对图纸或对施工有任何改动，需提前发邮件给业主知晓并通过业主书面同意；如未通过业主的任何现场的工程施工改动，造成的任何造价增加等一切损失，业主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承担。

5、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或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6、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对原设施、设备和其他建筑的保护，工程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如有损坏应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7、乙方须配合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现场施工进度并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场地移交及工作界面移交，并负责不同分包工作界面的工程施工收尾工作及配合。



8、遵守政府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及污染等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工程现场管理方面的制度及本校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清场（包施工垃圾的清运）。

10、主导负责消防部门或质检站等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实验室验收、环评验收等专项验收直至验收通过，并负责相关一切费用。

11、负责配合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现场施工进度并协调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场地移交及工作界面的施工处理。

12、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乙方应具备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依法所须具备的所有资质与资格。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结算工程款，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交底要求，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实现。

15、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招标文件所有的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

16、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工程类项目履约过程中相关要求》的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及施工质量，因乙方施工导致的乙方施工人员或造成第三人损伤，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准为准。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甲方、设计、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大批进场施工，大批量材料须与材料样板一致，严禁材料样板与批量材料不一致情况，否则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前，乙方按照要求需要提供相关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合格证明文件、厂家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才能进行竣工验收，因材料不达标导致验收延期，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该项目所有材料都必须根据设计技术参数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采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督送检或提供检测报告，确保为合格的环保材料；同时，必须委托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按照《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在国家规定的各类有害气体（甲醛、苯、氨、氡、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限量值合格的前提下，才能进行竣工验收。若经检测证明所述有害气体的含量超出国家规定标准，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发出的执行修改指示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尽快完成一切修复，直至满足国家有害气体含量限制标准为止；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执行及完成所述之修复，并将该单位所要求的全部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全部扣除，并由乙方承担工程逾期的责任。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提出验收申请。首次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因工程延期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施工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承担其施工人工工资、社保等全部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在本合同期内



遭受人身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责任、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乙方须于正式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进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程师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按照前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本工程装修质量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是从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即日起计算。乙方对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保修期间维保响应时间（从接到通知到到达现场）不超过4小时，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乙方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5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可由甲



方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和甲方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此种情况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第七条 付款

1、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启动付款审批流程的）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2、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5%）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甲方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本项目完工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合同结算价的 3%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经招标人确认后无息支付。

4、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0 1600 6000 5252 8816

账户名称：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给甲方。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应支付款项的时间已超过当年财政资金支付的最终期限，从而造成甲方无法支付款项的，则甲方无法支付款项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审批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乙方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即视为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的，按照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返工重做，承担返工费用和甲方的全部损失，工期不予延长；返工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就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施工不予结算工程款，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7%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本第 2 条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3、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应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15 % 的管理费）和甲方的损失从将支付或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本第 3 条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4、乙方迟延工期的，除因甲方原因或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否则将按照延期违约赔偿金 0.5 万元/日历天，逾期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就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施工不予结算工程款，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第 4 条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 10 日以上的该合同履行评价为不合格。

5、上述乙方应付赔偿费用、违约金（如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或直接向乙方进行追偿。

6、甲方无故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剩余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未付款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7、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必须按时到岗。乙方不得无故更换现场人员，如无正当理由更换的，甲方按 2000 元/人/天的标准按实扣减工程款。乙方因为客观原因更换管理人员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和监理批准；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 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和联系人负责签收双方往来的所有邮寄件、电子邮件及书面函件：

甲方联系人：孙学柱

手机：0755-88010731

电子邮箱：sunxz3@sustech.edu.cn

乙方联系人：张超

手机：13714502745

电子邮箱：348975738@qq.com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本合同开头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

2、双方因本合同涉诉时，本合同首部标明的“地址”即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可以使用电子送达，双方的手机号、电子信箱、微信号为电子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可以择一使用。



3、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12月17日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17日



2、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海洋大学过渡校区生物家园8号楼装修改造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南方科技大学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海洋大学过渡校区生物家园8号楼装修改造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海潮路与海康路交叉口生物家园8号楼首层	建筑面积	1790m ²
		工程造价	3415961.72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2-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学柱
副组长	/
组员	王瑞、向博、简耀东、赵海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学柱	王瑞、向博、简耀东、赵海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学柱	王瑞、向博、简耀东、赵海杰
工程质控资料	孙学柱	王瑞、向博、简耀东、赵海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学柱	南方科技大学	项目负责人		孙学柱
2	吴宇	..			吴宇
3	王瑞	v			王瑞
4	王瑞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瑞
5					
6					
7	向博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向博
8					
9					
10	简耀东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简耀东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综合验收一致达成以下内容：

- (1)、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 (3)、工程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
- (4)、工程的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一般”。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E1- 914 / 6 *



业绩二：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样板公园 270 及 253 户型精装修改造工程

1、合同关键页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样板公园 270 及 253 户型精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SZ-XS03-SG-018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样板公园
270 及 253 户型精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样板公园 270 及 253 户型精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内

发包方：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方：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IG-018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样板公园 270 及 253 户型精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SZ-XS03-SG-018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样板公园 270 及 253 户型精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 2

.. 3

发包方: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

电 话: /

. 4

传 真: /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28 号金沙嘴大厦 12 楼

. 5

施工方: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电 话: 0755-28919241

5

传 真: /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 19-013

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账号: 4420 1600 6000 5252 8816

本项目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由施工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发包方: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施工方: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 本工程: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样板公园 270 及 253 户型精装修改造工程

4、 本合同: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样板公园 270 及 253 户型精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5、 工程总价: 工程竣工验收后, 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施工方的价款总额。

6、 规范、标准: 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7、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 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 由施工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施工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

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施工方委托发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8、 甲指乙购材料/设备: 发包方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 由施工方采购的

有限公司
团办



材料/设备。

- 9、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施工方应用于本工程中。若货到 1 个工作小时材料安装施工方无合理原因未到，则视为该方认可到场各方的材料验收结果。

第二条 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概括性，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施工方应研究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完成现场成品保护；(2)、按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发包方确定的拆除范围，完成拆除工程（包含需现状保留等情况的保护性拆除工作）、垃圾清理及场外运输；(3)、按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完成图纸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隔墙工程、装饰工程、部品部件采购及安装、二次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室内空气检测、材料送检、材料打样至发包方确认、开荒保洁及精保洁各 1 次、样板房开放期间的石材地面保养，每季度 1 次，两年共计 8 次）；(4)、负责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各项施工措施，并通过发包方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含税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

（小写）¥2000000.00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额（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壹分

（小写）¥165137.61 元；

不含税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叁角玖分

（小写）¥1834862.39 元；

不含税价款仅指不含施工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增值税适用税率变化，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根据新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额和含税合同金额。

- 1、合同价款为暂定，根据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发承包双方核对商议最终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

(1) 施工方有责任为发包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



7-018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样板公园 270 及 253 户型精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SZ-XS03-SG-018

个工作

便；并全力配合发包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 2、施工方式：待补充协议约定。
- 3、结算方式：待补充协议约定。

合同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除
装
地
注

- 1、本合同无预付款；
- 2、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按照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总产值的 8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校验完成，并移交发包方，支付至已完成工程总产值的 85%；
- 4、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工程完成结算并办理结算协议书后，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97%，留 3%作为保修金，结算付款前施工方须一并提交该保修金所对应的有效发票。
- 5、在保修期 1 年满后，施工方提出申请，经项目物业管理处和发包方工程师确认后且对其工程质量无异议后，发包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扣款后余下的保修金，具体保修内容以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为主；
- 6、施工方向发包方要求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税率及发票种类提交施工方开具的以发包方全称为抬头的同等金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施工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方有权要求施工方更换发票，并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方不因上述原因的延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如施工方向发包方开具的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施工方应负责赔偿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者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等费用。施工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开具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票据原因致使发包方不能抵扣或者不能足额抵扣增值税或导致发包方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施工方需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7、保修期间所涉及各项维修费、违约金及应由施工方承担的赔偿款，发包方有权从施工方缴纳的保修金中予以扣除，保修金不足的，施工方授权发包方有权从发包方或发包方的关联公司中其他应向施工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只需发包方向关联公司发函通知即可），若仍不足以支付的，发包方可继续向施工方进行追偿，施工方对此无异议。发包方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的股东、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公司（即关联公司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之一与发包方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之一相同）、与发包方属同一集团旗下的公司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等；
- 8、施工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可以从发包方支付施工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施工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 9、在支付工程款时（包括进度款、结算款及保修款），（如合同中涉及甲定乙购材料）施工方



必须提供甲定乙购材料已按发包方要求支付完成的证明文件。

10、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发包方有权将应支付给施工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 天内向发包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元；
- 2、当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或保函提交后），由发包方财务管理部出具收据（或对保函做书面签收）；
- 3、施工方须提供真实履约保函，否则责令提供履约保证金并处等额罚款，该罚款不得抵减结算款；
- 4、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将履约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签收件）提交给发包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提交发包方成本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并经发包方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确认后方能退还。
- 5、如果施工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将被没收，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数额的，发包方有权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如发现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承包商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方确定最终含义。

深圳福田新
本合同
修期满
本
发包方
法定
签字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样板公园 270 及 253 户型精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SZ-XS03-SG-01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陆份、施工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深圳市福田区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 2023.6.15

施工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





2、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样板公园 270 及 253 户型精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样板公园 270 及 253 户型精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06.20
设计单位	深圳市诗意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09.14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2023.09.14
工程概况	<p>1. 拆除 270 及 253 户型原有装饰及管线，包括部分隔断拆除。</p> <p>2. 拆除公共区域灰空间地面石材，253 户型门口公共区域灰空间原有装饰。</p> <p>3. 按新设计图完成 270 及 253 户型及公共区域灰空间天花地面墙立面装饰及机电布管布线。</p>		
<p>竣工验收结论：</p> <p>1.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合格/不合格。</p>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日期



业绩三：盐田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1、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TYGTLB2307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三洲田一号

发 包 人：深圳财政科学研究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财政科学研究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盐田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施工)位于深圳市盐田区三洲田一号,共分成A区、B区、C区、D区客房,会议室,公共区域,及襟海楼一楼、二楼等区域,其中A区、B区、C区、D区客房共104间(A区:26间,B区:20间,C区:21间,D区:37间),襟海楼会议室共两层,建筑总面积暂定697平方米(一层:391平方米,夹层:15平方米,二层:291平方米),C区会议室建筑面积暂定668平方米。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套内及公区原有隔墙、室内装饰等设施,硬装工程、室内软装工程、外立面工程、屋面翻新等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7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8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元叁角叁分（¥ 9707771.3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肆元捌角壹分（¥ 181534.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7304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6)工人工资：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柒仟叁佰玖拾捌元捌角叁分（¥1747398.83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17263264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3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三洲田一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财政科学研究中心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707424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31132N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三洲田一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
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 19-013

邮政编码：51808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何焯友

法定代表人：蔡松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 25202011

电话：0755-28919241

传真：0755 25202011

传真：0755-2891924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10177000400010970000000001

账号：4420 1600 6000 5252 8816



2、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盐田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2024/2/4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财政科学研究中心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盐田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三洲田 1 号	建筑面积	3930m ²	工程造价	970777 1.33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4/2/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 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财政科学研究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煌友
副组长	林楚新、文建春
组员	黄鹏、鲁爽、庄占超、林小刚、林志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培	深圳时代科技园中心			杨培
2	曹	深圳时代科技园中心			曹
3	林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
4	梁	深圳大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梁
5	刘	深圳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
6	林	深圳市大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林
7	林	深圳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
8	林	深圳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何明</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许建新</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文建春</p> <p>2024年2月4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林立立</p> <p>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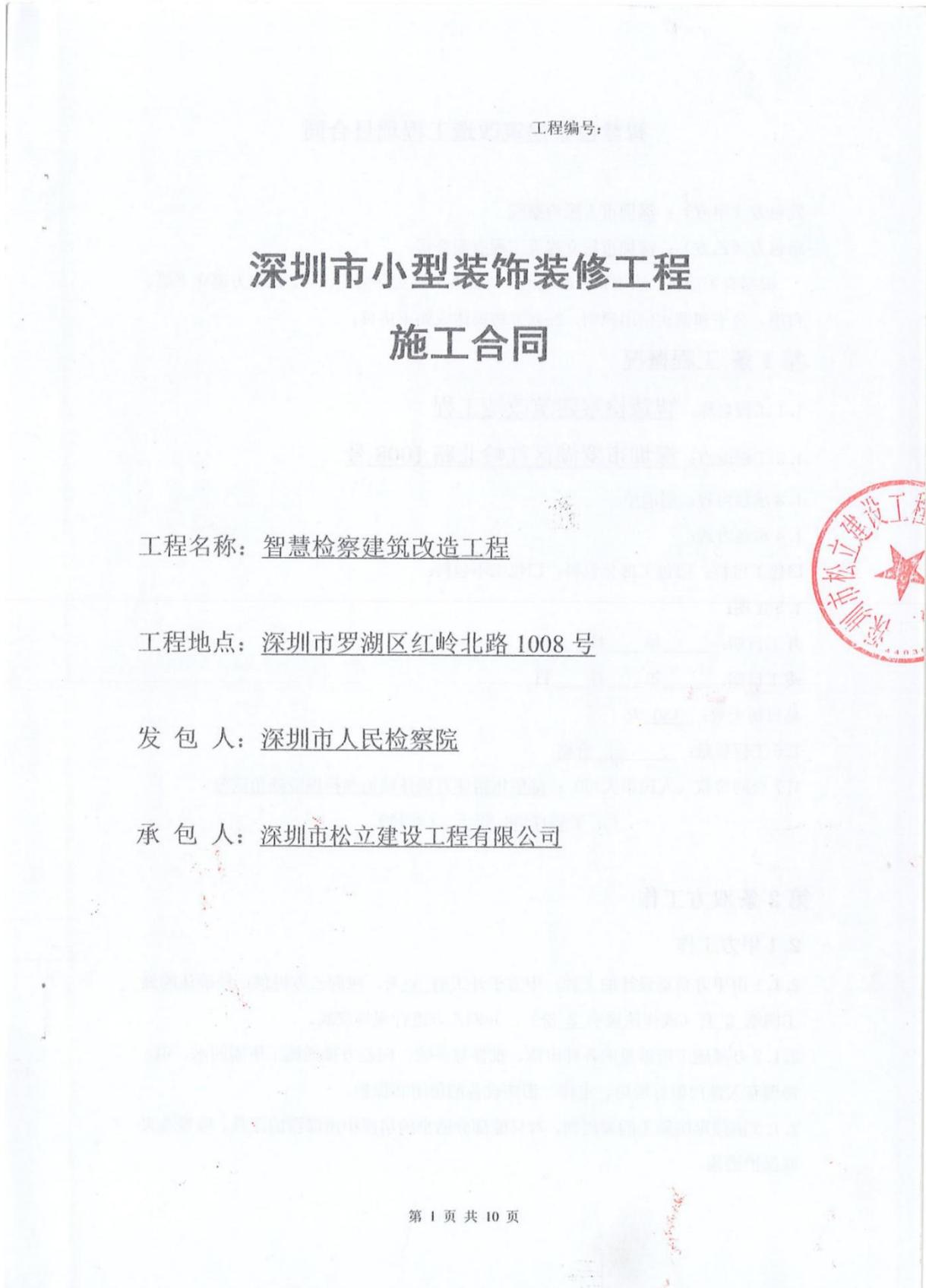


GD-E1-914/6*



业绩四：智慧检察建筑改造工程

1、合同关键页





智慧检察建筑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松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智慧检察建筑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1008 号

1.3 承包内容：附清单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130 天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肆万柒仟肆佰叁拾捌院陆角贰分

¥6547438.62 元（含税）

第 2 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2套（或作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等钥匙。

2.1.5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_____为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8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1.9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须由甲方与有关部门配合施工。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7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张超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除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



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4 甲方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本次装修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认可后入场使用，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乙方提供的材料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材料的要求，具体详见《材料说明要求》。

4.2 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



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其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第 5 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生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双方协商处理。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起 3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认，变更价款报告自送达之日 3 天后自行生效。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5.8 对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5.9 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的施工项目造价超过合同预算总价的 25%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取消该项目的预期利润，本



工程预测利润率为 15 %。

第 6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2 过程验收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应由甲方出具相关证明，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4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包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三方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直接发包的施工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甲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6.9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第 7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工程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2) 种：

(1) 固定总价包干，即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结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3) 实际价格：竣工结算时，乙方按实际工程量递交的结算价经甲方审查核定后的金额 \times (1-投标下浮率) 为最终实际结算价，最终实际结算价不超过 / 元。

7.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 4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质保金 (合同金额 3%) 在 2 年保修期满后解冻。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支付合同价款的 (比例)	备注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拨款手续	20%	预付款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60% 后，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拨款手续	20%	进度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拨款手续	40%	进度款
工程竣工结算完毕，竣工资料交付且提供质量保函 (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由中标单位提供)、经结算审计后，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拨款手续	20% (含 3% 质保金)	审计结算款

以上款项均以发改部门实际下达投资计划、财政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到位为前提，如先关付款资金未足额下达，则延至下达后支付，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或财政拨款程序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单位应当继续履行义务。

7.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审查完毕后 15 天内，结清三期款。



7.4 乙方按甲方付款进度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8条 索赔

8.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8.3 索赔程序：

- (1) 索赔事件发生7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后7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的详细的索赔资料；
-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7天内未作答笔，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9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000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0.1 % 支付滞纳金。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10.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1 条 保修

11.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保修期以竣工验收完毕之后第二天开始计算。

11.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1.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1.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1.6 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计价的 3 %。

第 12 条 争议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可通过 / 进行调解；

12.3 当事人不愿意通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向 深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深圳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 13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4 条 附则

14.1 本合同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材料说明要求
- (3) 工程项目预算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北路 1008 号

电话：25868829

传真：25868829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深圳市松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

创汇大厦 1304

电话：0755-28919241

传真：0755-28919241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帐号：4420 1600 6000 5252 8816



年 月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智慧检察建筑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智慧检察建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654.74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中建国际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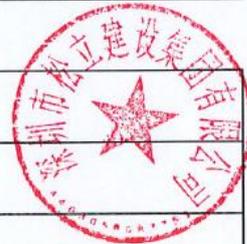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1、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工程		
电气工程		
给排水工程		
暖通工程		
室外工程		
消防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暖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室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超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超
2	李永强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永强
3	孙小明	深圳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	孙小明
4	许红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许红
5	王强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王强
6	蔡国栋(代)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蔡国栋(代)
7	谭建勇	广东中建国际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谭建勇
8	邹志明	深圳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邹志明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结论：智慧检察建筑改造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有关功能及外观符合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予以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刘国军 李洪斌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洪斌</p> 	<p>监理单位：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总工程师： 孙玉刚 孙玉刚</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超 张超</p> 	<p>设计单位： 国际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翔</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	--	--	---	--

~ GD E1 - 914 / 6 ~



业绩五：碧波大厦安全改造及功能室完善修复

1、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校内修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碧波大厦安全改造及功能室完善修复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2020 号

建设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施工方：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号：SZDL2022001222 (CLF0122SZ07ZC75)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碧波大厦安全改造及功能室完善修复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2020 号
- 3、承包范围：
 - (1) 预算书所列项目及工程量
 - (2) 甲方认定的施工图所含工程量的范围
- 4、承包方式：
 - (1) 包工包料包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专业要求）
 - (2) 本项目合同按承包范围所列施工内容均为甲乙双方讨论决定，如甲方有需求更改，经双方协商后，以新议价为准，但结算价则以审计后为准。
- 5、工 期：
 - (1)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9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45 天。
 -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 1)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三天交出施工现场或清除障碍物：水、电源不到位；
 - 2) 因甲方提出设计图纸修改影响进度或增大工程量；
 - 3)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六小时；
 - 4)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遇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造成停工者；
- 5、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玖拾捌元柒角肆分（含税）。

小写：2755498.74（含税）。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提供在施工过程中的水源及电源，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合同签订后的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平面图，清理土建或原建筑遗留的一切影响装饰施工的杂物；
- (3) 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前办理变更和修改设计方案；
- (4)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施工方案；
- (5) 应在现场组织地盘管理机构，委派驻工地代表或联系人实施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 (6) 承担在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
- (7)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

乙方指定本项目的经理人为李明昊、周佛光，全权负责本工程的一切相关事宜。

- (1) 到学校总务处和物业办理施工报建手续及领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许可证；
- (2)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并送交甲方代表审定；
- (4)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等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 (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 (6)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的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
- (7) 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
- (8) 承担在施工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材料物件倒运所造成的损失；
- (9) 竣工后规定的二十四个月保修期内，由于设计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





责免费保修；属于甲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内乙方的响应，必须在甲方电话通知后的3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10) 负责照明安装工程，并通过公安消防安全许可的报批和验收工作。

(11) 负责工程完工后原有场地的各项后期恢复及学校财产的清点和移交。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是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到现场；若有特殊专用设备，材料商定由甲方提供的，应按乙方的施工进度要求，提供到施工现场；若采用进口材料，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进口批文手续。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及保修

工程预付款30%，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送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审核后的总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然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审核后的工程尾款。保修期为验收后起算贰年，保修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付清保修金。

第五条 设计变更

1、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甲方要求修改施工图纸，须在乙方进料（指变更部分的材料）前，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如进料后通知乙方，则应承担材料损失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第六条 工程验收

1、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五天内，书面申请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如甲方确实需要动用，必须经乙方



口头或书面同意，否则，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3、竣工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合格的工程发生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4、验收期限不计入施工期限（工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已包含按日计算的逾期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通过验收的，由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工程逾期的，参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因乙方违约发生的纠纷，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时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鉴定费、调查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结清工程款时合同全部条款终止。



第十条 其他

1、由于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应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有关工程价款及结算：

有关工程价款及结算：双方商定的本合同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到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最终工程结算价以该行审计后的结算价为准。

5、有关质保金：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缴纳不低于最终结算价的3%，作为本项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到后（验收之日起满贰年），在没有任何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将全额退回乙方的原质保金。

6、附件（随合同后，另装订）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工程预算书（工程量及报价）

(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含品牌及型号）

(4) SZDL2022001222（CLF0122SZ07ZC75）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5) 乙方的投标文件7、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必须在当天与甲方安全处签订一份“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责任，以确保乙方在甲方场地施工、安装和生产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等的一切安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





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2、验收报告：

深圳第二实验学校工程竣工校内验收表

(一式四份)

工程名称	碧波大厦安全改造及功能室完善修复		
施工单位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2020 号		
开工日期	2022. 7. 12	竣工日期	2022. 11. 21
项目负责人	周佛光	联系电话	18038048782
保养负责人	周佛光	联系电话	18038048782
验收会时间	验收申请审批 编号:		
参与验收各方评价及验收意见	工程施工单位	合格 验收人签名: [Signature] 主任签名: [Signature] 年11月21日	
	工程监理	合格 验收人签名: [Signature] 主任签名: [Signature] 年11月21日	
	工程管理维护部门	合格 验收人签名: [Signature] 主任签名: [Signature] 年11月21日	
	使用部门	合格 验收人签名: [Signature] 主任签名: [Signature] 年11月21日	
	学校工程主管部门	合格 验收人签名: [Signature] 主任签名: [Signature] 年11月21日	
	学校安全部门	合格 验收人签名: [Signature] 主任签名: [Signature] 2022年11月29日	
	学校纪委	合格 验收人签名: [Signature] 主任签名: [Signature] 2022年11月29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合格 验收人签名: [Signature] 主任签名: [Signature]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合格 验收人签名: [Signature] (公章) 2022年11月29日		



业绩六：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新保辉大厦新办公室装修项目

1、合同关键页

项目编号：NSJY2022000002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新保辉大厦
新办公室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新保辉大厦

发 包 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修 编 说 明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实际进行修编的。

本合同文本推荐用于家庭、办公室等各类小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合同当事人选择采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

未经编制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抄袭本合同示范文本的任何条款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新保辉大厦新办公室装修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5号动漫园2栋7楼公证处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 19-0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新保辉大厦新办公室装修项目

1. 2 工程地点：新保辉大厦

1. 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图纸全部内容

1.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 5 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8日

竣工日期：2023年4月8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90天

1. 6 工程质量：合格

1. 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玖佰肆拾柒元陆角柒分

¥：1756947.67元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3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2 套（或作法说明 /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施工图纸经双方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

2.1.10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3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瞿文勇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6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三条 工期

3.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3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4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6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7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8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且甲方无须支付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费用。

3.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材料应按乙投标书的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供应材料。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4.3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5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 5 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4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5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6 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路改造（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经乙方通知后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6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有权书



面通知依法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不合格项目对应的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超过 1 个月的，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 7 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₁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 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 8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工程结算时如有变更工程量，需提前和甲方报备，最终价格定在变更工程量后，再以结算单位给出最终审定价为准。

(2)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但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概算限额。

8.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在 10 日内预支付 30% 首期款¥：527084.30 元（大写：伍拾贰万柒仟零捌拾肆元叁角），现场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90% 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 50% 合同款¥878473.84 元（大写捌拾柒万捌仟肆佰柒拾叁元捌角肆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办理完验收、移交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尾款总价按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价进行结算。

第 9 条 索赔

9.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 7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7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7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 7 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 10 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工期相应顺延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应予以谅解。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日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工程款按照实际施工量据实结算(不合格的施工项目不予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2 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项目保修要求

★1、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2、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并由此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第 13 条 争议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协商不成可通过下述机构调解（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

其他调解机构：_____ / _____

13.3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视检测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14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均具同等效力。

15.2、补充条款

履约担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87847.38 元) ， 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金，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金，若乙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支付至甲方如下银行账号：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15.3 送达地址：双方共同确认在本合同预留的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诉讼程序的有效联系方式；发送的邮件、快递送达通讯地址的，即使被退回或拒签也视为送达；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的，短信或电子邮件成功发出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在书面通知对方后，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承包人：



承包人代表：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验收报告：

GD3015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新保辉大厦新办
办公室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新保辉大厦新办公室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新保辉大厦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756947.67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244071702
总包单位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41000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327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刚
副组长	张昕 孙小峰
组员	李俊伟 李明昊 杨锦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 按施工进度计划完工。
- (2)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全部完成，符合设计标准及竣工验收规范要求。
- (3)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完整、齐全。
- (4) 工程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预算内。
- (5) 验收组同意本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 (6)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何利强</i></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i>孙小峰</i></p> <p>年月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明昊</i></p> <p>2023年4月27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张华伟</i></p> <p>年月日</p>
--	---	---	--	--



业绩七：道路绿化监管中心竹子林办公楼修缮工程

1、合同关键页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道路绿化监管中心竹子林办公楼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松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 （简称甲方）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施工单位： （简称乙方）深圳市松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道路绿化监管中心竹子林办公楼修缮工程经市绿化处（甲方）行政审批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最终中标单位为深圳市松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本工程由乙方负责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道路绿化监管中心竹子林办公楼修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道路绿化监管中心竹子林办公楼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 6 路 11 号

1.3 工期

(1) 总工期 120 天。

(2)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1.4 质量等级：合格

1.5 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捌佰柒拾



肆元零捌分（小写）¥1456874.08 元；工程最终造价按竣工验收实际工程量结算不超合同价。

1.6 承包范围：见工程预算书（甲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干价。

1.7 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全包干。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用水用电。

2.2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款项。

2.3 负责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监管，材料必须有合格证，由甲方现场负责人及项目监理确认后方可使用，并提供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隐蔽施工必须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证，并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方面的关系。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按施工规范进行组织施工，严格按图纸工。

3.2 在施工期间甲方负责施工水电费用。

3.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保证施工期间一切施工安全，凡施工中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3.4 施工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不能在甲方办公场所住宿。

3.5 维持现场清洁，无蚊蝇滋生，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

3.6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第四条 竣工验收

- 4.1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
- 4.2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五天前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并将竣工资料备齐完整，甲方收到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 4.3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十五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五天内不予以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 5.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备料款即¥437062.22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零陆拾贰元贰角贰分），甲方收到乙方工程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5.2 施工进度完成工程量的 70%时，经项目监理工程师核准并经甲方确认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进度款即¥291374.82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叁佰柒拾肆元捌角贰分），甲方收到乙方工程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但结算未经上级审计部门或造价审计之前，最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根据实际工程量审定项目造价后，甲方根据审定结算价在收到乙方工程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第六条 违约

6.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工期顺延

7.1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拖延，必须由甲方现场负责人鉴证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7.2 乙方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每延迟一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罚金按合同价的0.5%计算，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10%。

第八条 工程保修期间

8.1 工程保修期限为贰年。在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复。

第九条 其他

9.1 材料若需变更，需甲方现场监管人员及项目监理工程师签证后方可生效，作为施工结算依据。

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向 1、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以上两种争议解决方式只能二选一）

9.3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至保修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5 双方签订《廉政承诺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二份文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6月24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6月24日



2、验收报告：

GD3015[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道路绿化监管中心竹子林办公楼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道路绿化监管中心竹子林 办公楼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六路 11号绿化处第四管理所
项目面积	2450m ²	合同造价	145.687408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44021255-6/1
总包单位	深圳市松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1000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E261002057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 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4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 合 4 项 规范要求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 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 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绿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青洲成 2020年12月10日	 吴恩福 2020年12月10日	 刘斌 2020年12月10日	 林敬 2020年12月10日

编制: 王超 审核: 王超 审批: 王超

三、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附表 5：拟派项目经理履历及业绩情况

- 1) 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截标之日开始倒算，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类似精装修工程业绩。

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合同（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或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的不计；

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 5 项,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姓名	林小刚	性别	男	年龄	3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21199211177077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8 月							
已竣工类似工程业绩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未来创新人才中心改造工程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建筑面积 1100 m ²	施工内容包含拆除工程、隔墙工程、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纯水、弱电工程、等。	139.2 万元	2022. 8. 1	2022. 10. 12	
2	内伶仃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建筑面积 810 m ²	主要维修改造内容包括：1) 装修工程；2) 消防工程；3) 空调工程；4) 强电照明工程；5) 智能弱电工程	233.74 万元	2023. 4. 13	2023. 6. 17	
3	多功能培训中心装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	工程造价 116.6 万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软装工	116.6 万元	2023. 8. 28	2023. 12. 17	



	修工程	学院	元	程、外立面工程、屋面翻新等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十层十四层中厅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工程造价 54.80 万元	施工内容包含拆除工程、室内装修、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应急照明工程等。	54.80 万元	2023.12.2 2	2024.3.3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新址）室内装修工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工程造价 44.76 万元	室内隔墙、墙面ICI等拆除及清运；土建装饰、供电照明、白蚁防护等工程项目的施工。	44.76 万元	2024.6.4	2024.7.25	



1、项目经理履历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
24日-2025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小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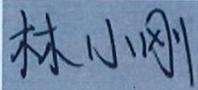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0640

聘用企业：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24至2027-12-23）







个人签名：林小刚

签名日期：2024.12.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林小刚
证件号码: 35052119921117707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1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23日
管理号: 202105044050202044023901842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持证人个人查证
2021年11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2563

姓名:林小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1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9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9日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名：林小刚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11月17日

身份证号：350521199211177077

工作单位：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职称代评）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业：机电工程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2年12月30日

资格文号：甘人市职〔2023〕2号

管理号：62202213128283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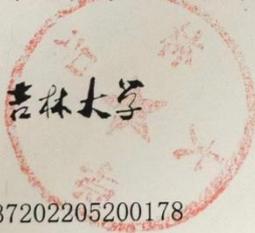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小刚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月
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吉林大學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37202205200178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小刚

社保电脑号：649213843

身份证号码：3505211992111770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63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2631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263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263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263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263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263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263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263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263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63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63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63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63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22	2520	*18.88	*4.72
合计			8277.53	4361.6	4361.6		4247.45	1698.98			424.81		2360	18.41	2360	18.88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f1a26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26313
 单位名称：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一：未来创新人才中心改造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项目编号：SZDL202200158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未来创新人才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发包人：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承包人：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联系人: 魏康胜 联系电话: 18902310879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号长松路 366 号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小刚 联系电话: 1865091103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创汇大厦 130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现就乙方承包甲方未来创新人才中心改造工程项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未来创新人才中心改造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三)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四) 承包方式,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因疫情原因，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之前施工时间为全天候施工，在 2022 年 8 月 28 日之后，施工时间为星期六全天、星期天下午 16:00 分之前、节假日全天（节假日最后一天下午 16:00 分之前），无论任何原因，工期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之前竣工，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按学校规定办理校内开工手续，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变：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

(7) 由于疫情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但无论任何原因，工期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之前竣工。

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力，乙方须承担该项风险并服从安排。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停工和延期，乙方需书面致函与监理人及甲方，确认需顺延的工期。若无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方式及计价办法

(一) 工程合同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二) 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零柒拾贰元



陆角贰分（小写：1392072.62元），本工程款包括乙方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及材料成本、利润、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以及设置在施工区域的供水、供电等隐蔽管线的详细书面说明。
- 2、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出入证等手续，同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与消防设备的使用与保护，以及在施工期间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 3、指派魏康胜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检查，以及工程验收、变更手续的办理和其他相关事宜。

（二）乙方责任

- 1、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根据招标方案设计效果图自行深化设计图及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及施工图纸必须完全满足甲供的家私及设备的各项参数（各项参数以甲方提供的文件为准），并于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交甲方审定。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及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严格按工程方案进行施工。如乙方存在违规操作行为或违法行为，因此发生的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或向他人赔偿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 3、负责制作安装施工场地的安全警示牌及防护栏，并自行承担费用。
- 4、指派林小刚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代表应长驻施工现场。
- 5、告知甲方本工程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而未告知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6、施工中所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应当向甲方提出申请，



拆除改造须经甲方核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

7、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设施，做好施工现场保护，爱护甲方财产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完成隐蔽工程时，须于完成当日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覆盖工序。

9、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并应于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所涉资料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结算文件、施工图、隐蔽管线图纸及说明、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及载有前述资料的光盘移交给甲方，前述资料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亦归甲方所有。

10、须自行完成全部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经甲方书面同意确需将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须对第三方完成工程的质量及保修承担全部责任。

11、自行处理与乙方人员（含乙方员工，乙方聘请或雇佣或委托或合作的人员等，下同）的劳动或劳务等法律关系。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遭受伤害或发生事故的，或施工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因此发生的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或向他人赔偿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12、须在工程竣工后3天内完成对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废料及其它垃圾，撤除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将施工现场打扫干净，等等），否则，甲方有权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视为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乙方应按未清理设施物品每日500元/平方米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将来甲方支付的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材料的供应

（一）工程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二）工程材料进场时，乙方应提供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经甲方初步审核后



方可用于工程施工；若材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材料规格、数量出现差异，乙方应负责更换成合格材料，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此外，乙方应妥善保管工程材料，采取必要的防水、防火、防盗措施，保证工程材料不变质、始终符合正常安全使用状态。

(三) 乙方采购的材料均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否则，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即使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仍须负责进行后续的环保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 工程变更

(一)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变更该项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二) 所有的工程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代表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合同价款不变。

(三) 因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 乙方按甲方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收到变更通知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应于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及完整资料后 7 天内或在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六) 乙方接到甲方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工程造价申请，送甲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的，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七)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

(八)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



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

(一) 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施工验收，甲方有权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若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由甲、乙双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配合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三)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期限为 5 天，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离场，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移交已完成工程及所涉资料，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可要求乙方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四)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第 12 项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及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八条 工程的结算及付款

1 工程量确认

1.1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2)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由于发包人、监理认可的变更增加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可以调整合同；

(4) 结算工程量高于图纸及工程清单的不作调整，低于图纸及工程清单的按实结算；

(5) 本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用为包干费，该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2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2.1 总价包干，结算工程量高于图纸及工程清单的不作调整，低于图纸及工程清单的按实结算。

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竣工图及其它资料，经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公司按实结算审核后为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

2.3 结算总价审定后，承包人开具税票，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为质保金到发包人的指定账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结算总价的 100%，本合同工程款采用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

2.4 因政府财政支付年度时间限制，如乙方未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之前竣工，造成工程结算款无法支付的，乙方须继续完成该工程的所有项目，甲方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本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执行。

(二) 乙方收取工程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景田支行

账 号：4420 1600 6000 5252 8816

第九条 索赔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乙方可依照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 10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7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7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 7 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十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程。如



乙方存在违规操作行为或违法行为，因此发生的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或向他人赔偿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安全操作等相关规范规定，按甲方要求做好各项安全检查（场地、临时接线安全检查和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设备安装人员需提供相关安全操作证件）。

3、乙方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各项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程。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果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若乙方提供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等法律规定、操作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或向他人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甲方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7、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8、本项目如所需用的脚手架、满堂架搭设、支架搭设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9、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管理工作。

10、乙方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甲方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

11、乙方在施工前须和甲方确认施工方案后并签字方可施工，及时与甲方汇报项目施工进度和提出合理化建议。

12、所用的设备及材料需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要求，无安全隐患，乙方需先行查看施工场地的实际环境并了解甲方的要求，并制作好施



3. 解除合同的情形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解除合同的程序

(1)甲方和乙方一方按第 3 条解除合同的情形，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协商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号长松路 366 号 深圳
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666296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34890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创
汇大厦 1304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蔡松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福田景田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 1600 6000 5252 8816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工程名称	未来创新人才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号长松路 366 号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工程；大门入口、科技之廊、见证之廊、科普之廊、时光之廊、办公室、体验室装修工程；强弱电安装工程；物联网智能化工程等。		
验收日期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人员			
竣工验收问题（整改）如下：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09 月 12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绩二：内伶仃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23合同2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内伶仃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蛇口街道办孖洲岛修船基地宿舍楼 2 号楼一楼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内伶仃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4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6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零捌元肆角壹分（¥2339408.4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4月14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章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

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

总部大厦南侧 19-013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19241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景田支行

账号：4420 1600 6000 5252

8816



(2) 承包人任命的经理姓名：林小刚，资格证书号：粤 2442021202120640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签约合同价的 10%。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1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签约合同价的 10%。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5%；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5% 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5% 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5% 元 / 人次；

⑤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5% 元 / 人次；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签约合同价的 5%。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2)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内伶仃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2023.6.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内伶仃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蛇口街道办孖洲岛修船基地宿舍楼 2号楼一楼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339408.41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1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144007233
总包单位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41000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808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江晓东
副组长	卢林
组员	肖杨、余亚军、陈鹤光、林小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卢林	肖杨、余亚军、陈鹤光、林小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余亚军	林小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集
GOE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4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2 项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江世华	验收办	工程师	
肖杨	蛇口街道办事处	工作人员	
陈鹤光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卢林	深圳市华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余互宇	深圳市华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林小凤	深圳市松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档案完整, 观感质量一般,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竣工条件, 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6月7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2023年6月7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6月7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6月7日</p>
--	---	---	--



业绩三：多功能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DL2023001714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多功能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发包人(甲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多功能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2. 承包内容：对现有的培训室进行室内环境的提升装修，主要包括4间培训室和1间管理办公室的室内装修装饰(含地面、墙面、天花的装修和装饰)和室内大屏幕工程、强弱电布线和其他附属配套辅材等。

具体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一、二、三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总价包干。

4. 工程质量：见附件或相关文件、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相关文件未规定之处，但有相应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的则按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如相应行业或产品有相应标准且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优或最高的相应标准执行。

5.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1166000.11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元壹角壹分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税率、运输价格、人工费等的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消耗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于开工前3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 指派吴卓璘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 委托马林才为工程监理。协助甲方驻工地代表管理项目实施。若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改变，或本项目无工程监理，甲方应3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5) 除非相应施工设计中已包含，否则乙方任何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相应设备管线等，都应报甲方审批。

(6) 因乙方原因致使财物及他人人身损害（包含乙方人员及任何第三人），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予以追偿。

(7) 对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树木、绿地的保护提供必要的协助。

(8) 协助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邻里理解。

2. 乙方权利义务

(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3个日历天内提供各类施工图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 and 环境保护规定、严格人员管理等。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指派 林小刚 为乙方项目经理，吴伟鸿 为乙方项目经理助理，



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指派 吴良平 驻工地代表，解决施工现场的各项事宜。

(5)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者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会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或者缺陷，并给予建议。如甲方不予采纳乙方建议，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7) 标准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保证金，该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并乙方无出现安全、伤害、质量等事故时无息退还。

(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者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被批准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等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施工资质，乙方进驻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持有相应的专业上岗证书或施工的资格证书。乙方必须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0)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用工的有关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办理医疗保险，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员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乙方所属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乙方与相关方的贷款和经济往来关系、涉及乙方的其它民事经济关系等，不论何时都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经济纠纷、安全责任等事件事故，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并负全责。如因乙方处理不善影响甲方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进行分包、拆包、转包等。

(12) 乙方应确保按期、安全施工，防范和杜绝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的



发生。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存在安全、消防、伤害等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应职能部门报告，如已实际发生相应事故的，应作出及时有效处理以避免扩大，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1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在施工现场的财物，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应予以赔偿。

(15)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三条 工期

1. 本项目开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9日，总计75个日历日（以开工令为准）。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7.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对自行负责的材料设备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



甲
避
，
故
予
内

在对自行负责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下，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2. 乙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或其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如甲方供应材料的，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规格、标准要求等，否则造成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完全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相同的材料存在数种标准时，乙方需按最高标准提供。

第五条 工程变更

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

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 由于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5. 乙方按甲方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者双方认可的时间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者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6. 乙方接到甲方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的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工程中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者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参照正常行业标准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 19-013 ， 联系电话：综合保障中心
日期
13602564766 。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施工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变更补充协议（若有）；
7. 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附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或有利于甲方的顺序解释。

（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致远楼 1405

委托代理人：

 王毅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帐 号：15023728440005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3.9.12

乙 方：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
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 19-013

委托代理人：

 蔡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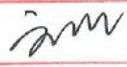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帐 号：4420 1600 6000 5252 8816

电 话：0755-28919241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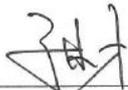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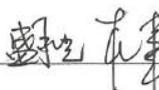
日 期：2023.9.12

已审核, 拟报深圳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备案	
审核人	日期
	2023.9.14
招标管理中心合同备案章	



(2)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多功能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SZDL2023001714
委托部门	继续教育学院	委托部门项目负责人	丘敏
预算金额	1,431,000.00	中标金额	1,166,000.00
开工日期	<u>2023.9.15</u>	竣工日期	<u>2023.12.17</u>
项目工期	93天	项目实施地点	<u>四海楼南厅二楼</u>
合同履行时间是否逾期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逾期原因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单位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安全验收	1、本项目是否需要消防安全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是否需要建筑结构、水电安全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本项目是否需要危化品安全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验收意见	 签字:  2023年12月27日		
验收专家意见	有无施工材料设备进场确认合格签收单	✓	
	有无中间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	
	有无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	
	现场查验是否满足合同和投标文件要求	✓	
	该项目验收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的,存在问题见附件《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验收不合格问题清单》。 经专家现场第一轮核验,原第一轮验收未通过内容清单(详见附件不合格问题清单),现甲乙双方承诺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与合同一致,详见承诺书,验收通过。 签字:  2023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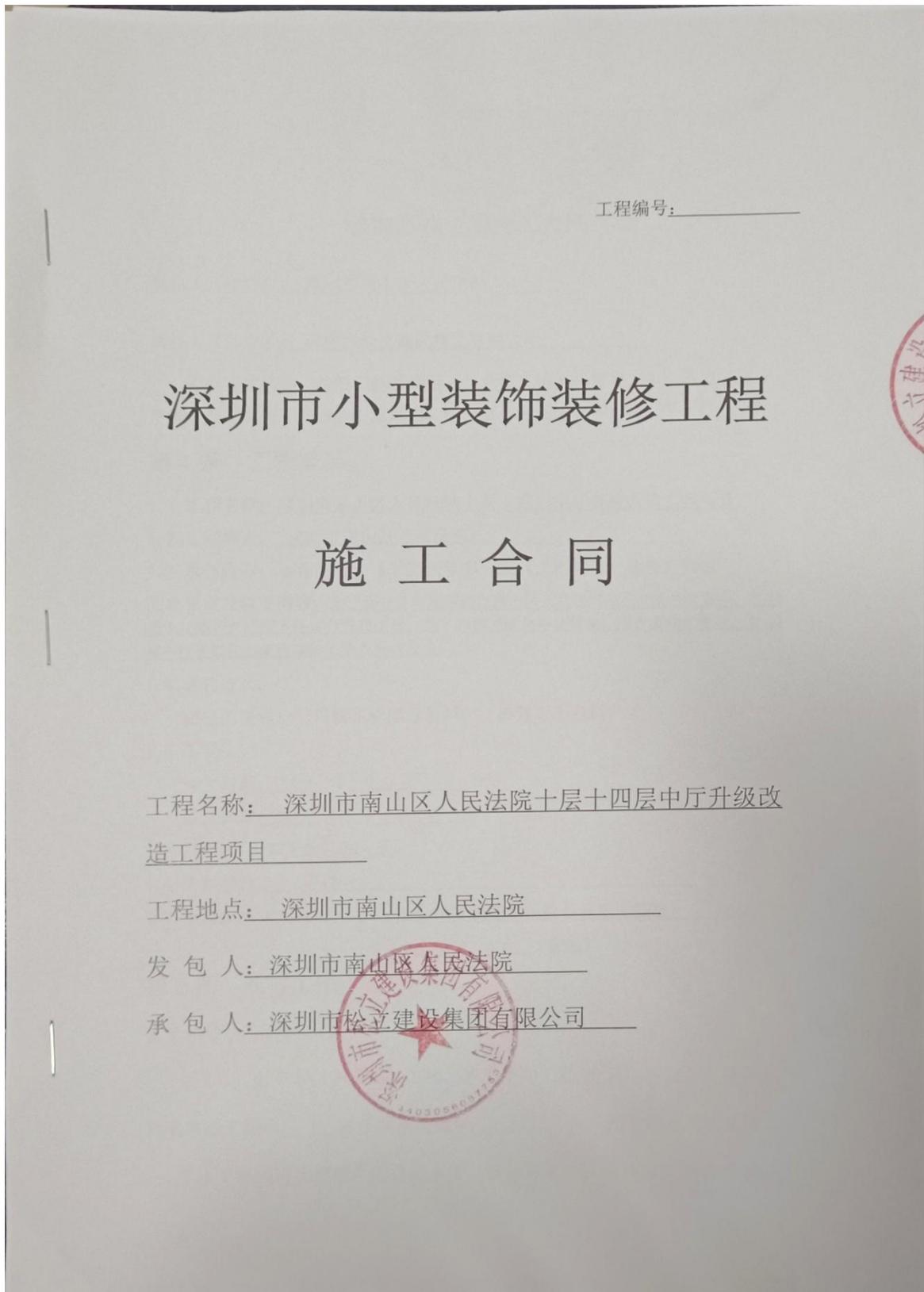


中标单位意见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 签字: 梁良平 2023年12月27日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请签正楷)	委托部门使用部门	继续教育院 五敏
	设计单位	机械院 李泽松
	国有资产与招标管理中心	黄若哲
中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设计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章)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国有资产与招标管理中心负责人意见: (签章)	学校意见: (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业绩四：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十层十四层中厅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十层十四层中厅升级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为了更好的展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对10楼中厅知识产权服务区进行升级改造；为了巩固无纸化办案成果，进行集约化管理，对14楼中厅无纸化办案数据加工中心升级改造。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 日

竣工日期：2024年2月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60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零柒拾叁元贰角捌分

¥：548,073.28元（含税）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



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_____/_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____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



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



保护。

2.2. 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4.3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5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路改造(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



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7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 甲 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8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2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备注
合同签订后	80%	¥438458.624 元	
验收合格后	20%	¥109614.656 元	

8.3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

8.4 结清尾款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第 9 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 天内, 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 天内, 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被索赔方在 天内未作答复, 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 10 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



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___/___%支付滞纳金。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元违约金。

11.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 2 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 3 条 争议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可通过下述机构调解（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



选定方式前的“口”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

其他调解机构: _____ / _____

13.3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4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

(1) 仲裁(注:只能选择其中 / 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口”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仲裁机构: _____ / _____

(2) 诉讼: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发标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发标人代表：

地址：南山区玉泉路26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2023年 12月 22日



承包人：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蔡松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

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 19-013

电话：0755-28919241

传真：0755-28919241

邮编：51800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户名：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4420 1600 6000 5252 8816

2023年 12月 22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十层十四层中厅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十层十四层中厅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48073.28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一、装饰工程

1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林小刚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林小刚
7					
8	王志强	深圳利源法重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王志强
9	林小刚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林小刚
10	刘向毅	深圳市金凤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	刘向毅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曉新</p> <p>年月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 GD- E1- 914 / 6 *



业绩五：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新址）室内装修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新址）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营业执照：91445100314869278E

联系人：许焕勤

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恒发花园沿街门市 22-29 号第三层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0300062731132N

联系人：林小刚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 19-013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经密封报价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原则，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GF-96-0205）《建设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并结合潮州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一)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 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



责人。

6.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7. 布线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内办公和营业场地达到一定的网络和配电路环境的质量要求，使用布线材料，对建筑物内部进行布线安装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改造和处理。

8.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措施费、工期补偿费等。

9.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0.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1. 工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2. 开工日期：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约定期不能开工的，由责任方负责）。

13. 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4.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5. 分段或分部工程：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16.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7. 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双方协议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自己提供的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18. 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我国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相应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款；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4.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5.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三)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由乙方按照约定自备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四)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新址）室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潮州市潮汕路和新风路交界处财富中心B区商业一层B149、B150、B151 商铺
3. 承包范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新址）室内装修工程。
4. 承包方式：
 - (1) 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
 - (2) 按定标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设备、包安全，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并对不含入本承包项目进行总协调及配合管理。
 - (3)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 (4) 招标工程除涉及甲方要求的变更外，总价、单价均以定标价为准，一次包定，结算时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
5. 工期
 - (1) 开工日期：2024年6月7日
 - (2) 竣工日期：2024年7月6日
 - (3) 总工期：30日历天。
6. 质量等级：合格
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陆佰零贰元玖角（¥447602.90）（含税，税率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上述造价为固定造价加风险系数之和，风险承担的范围：乙方承担的全部人工及材料价格风险。
8. 发票开具的类型及取得的时间



(1) 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服务账单，并同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寄送地址及联系人如下：

联系人：林泽亮 联系电话：020-38855123 寄送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20 楼国信证券

(2) 对于乙方提供不符合规定或不合格的发票，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于 3 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20 日内送达至甲方，具体日期以签收日期为准。

(3) 若因乙方原因延迟送达导致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致使甲方不能抵扣，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及时送达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时送交甲方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超出开票日期 180 天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须履行付款义务。

(4)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适用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 对于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而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仍需按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准确、有效。

(7) 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乙方因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代垫费用（包括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和文件处理费）、任何应缴纳的流转税等税金。乙方无权就其所缴纳的税项或产生的相关费用另行要求甲方补偿。

(五) 图纸

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1 套。
2. 乙方应于收到施工图纸后三日内予以签认或通知修改。

二、双方一般责任

(一) 甲方代表

1. 甲方代表姓名：许焕勤 联系电话：0768-2189991
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名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



4. 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并通过现场与相关部门联合验收,经甲方代表签名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款20%的第三期工程款。

5.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后,甲方在30天内未核实完毕及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

7. 竣工验收通过后,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时,除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外,其余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完毕。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满一年,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8. 甲方付款需要乙方提供发票,乙方提供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增值税开票信息公布如下:

公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100314869278E

地址: 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恒发花园沿街门市22-29号第三层

联系人: 林可雨

电话: 020-3885505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银行账号: 2004024209200019410

(2)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600 6000 5252 8816

六、材料供应

(一) 材料样品和样本

本布线安装工程的设备、系统和材料由乙方采购的,乙方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二)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未



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除按甲方掌握的该材料成本价计入结算外，并由乙方按材料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或设计单位）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一）甲方变更设计

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7 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乙方变更设计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

（三）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量；
5.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四）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1. 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在接到变更 15 天内，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



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以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明确要求 24 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驻工地代表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林小刚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8129911997。

2. 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事项，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全权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全权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名后送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5.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如果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如果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6.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甲方，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人的权利和义务。

7. 乙方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8.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乙方应尽快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本补充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三) 甲方义务

1. 合同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所需要场地，并清除场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计入合同价款内；

2. 合同开工日期前 3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合同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3.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 甲方进行分部工程招标，施工中甲方应协调施工场地内交叉作业及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合同约定顺利施工；

5. 合同开工日期前 3 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6. 合同开工日期前 3 天，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若乙方负责设计的，组织设计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7. 甲方不按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8.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即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义务

1. 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2.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3.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甲方，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



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本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4. 按合同约定内容，为甲方分包的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对甲方分包的工程进行施工总协调，参加甲方分包工程的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5. 向甲方代表提供月度及周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6.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 遵守当地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尽量对第三方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因乙方违章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8. 遵守当地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10.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工程竣工后3天内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12.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3. 严禁乙方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4.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原因引起或发生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诉讼、索赔（包括索赔通知）、行政纠纷或产生与第三方合作事宜等相关具体事项，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和责任。除承担上述诉讼和索赔费用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收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二）延期开工

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3 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甲方代表在 3 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 3 天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请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认为乙方提出的理由证据不足，不同意延期请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请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2.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三）工期顺延

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积超过八小时；

（3）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腾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电、用水；

（4）由于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5）甲方分包或分部招标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6）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未按乙方计划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更换而耽误施工进度。

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七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3. 非上述列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 1 天，由乙方付给甲方赔偿 5000 元。因乙方延误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工期提前

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竣工，且工程质量合格。提前竣工交付使用，不奖不罚。

四、质量与检验

（一）检查与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二) 工程质量等级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款的 4% 的违约金；
4. 双方对工程质量、设备、材料有争议，可以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垫付，如经鉴定后证实工程（设备、系统）存在问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隐蔽工程与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3 天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名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接到通知后 3 天未到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
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签名，视为甲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或重新验收后，交由甲方再次验收。由此导致工程延误而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按每天 500 元的标准计收赔偿金。

(四)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之调整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艺标准变化或材料更换；
4. 合同双方确认的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二)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 乙方在分别完成合同工程量达到 35%、70%、100%时向甲方代表递交已完工工程量报表，甲方接到报表后 3 天内按图纸核实已完成工程量，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工程量审核工作；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工程量审核，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表后 3 天内未进行工程量审核，从第四天起，乙方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工程量审核结果乙方不同意时作为无效；

3.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4. 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量统计范围；
5. 乙方购入的工程材料在经过甲方验收进场后按实际价格计入工程量报表。

(三) 工程款支付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16000 元，该金额应为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提交时间应为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因乙方提供发票迟误导致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达到 35%时，根据核实确认的工程量，并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的款额，经甲方代表签名后，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第一期工程款，同时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30%-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

3. 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达到 70%时，根据核实确认的工程量，并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的款额，经甲方代表签名后，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第二期工程款。



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报价单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中报价单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按修改时的当地市场价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2.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可以修改，修改后 7 天内将修改情况通知乙方。双方仍有异议时，可按第十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一)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 3 套。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由甲方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进行验收，并在进行验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也不进行验收，或在进行验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费用。竣工验收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竣工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二) 竣工结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交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和工程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

九、保修

1.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原设计错误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由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 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装修工程、



电气系统、设备安装的保修期限为2年，供热和供冷系统的保修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防水工程保修期限为5年。

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即：按结算总价款计算，为结算总价款的3%。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截留的保修款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6. 维修的质量：

(1) 乙方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业主或甲方验收签名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相应的保修款待三个月满后支付。

(2) 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3) 如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4)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反商业贿赂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乙方（无论是自己或是通过乙方人员或代表）承诺没有并且将来也不会：

1. 向甲方任何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馈赠或提出馈赠任何报酬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与甲方任何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达成任何商业或财务上的安排，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任何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接受和暗示为向甲方任何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在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以任何理由为向甲方任何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若有甲方的任何员工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报酬或礼物，乙方同意立即就此向甲方报告。



乙方同意，若其违反上述的声明和承诺，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须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寻求任何其他法律救济方法。

十一、争议违约和索赔

（一）争议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 10 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工程。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 （4）争议解决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二）违约

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合同。

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做出答复，超过 7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索赔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甲方在图纸修改、材料变更未付工程款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索赔事件发生，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赔偿；

（2）索赔事件发生 7 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乙方在发出索赔意向后 7 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理由和金额；



(4) 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5 天内给予批准, 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甲方在 5 天内未作答复, 视为该索赔已经认可;

(5) 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 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提出。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1) 因乙方开工不及时, 工程款挪作他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索赔事项发生, 甲方于事件发生 7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2) 乙方接到索赔通知 7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乙方接通知 7 天内未答复, 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乙方认可。

(3) 损失的计算方法: 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再加上以经办银行计划外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十二、其它

(一)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按国家及当地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 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

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二)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2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台风;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或特大暴风雪;

(4)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5)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 在上述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 乙方应每隔 3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 直至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3.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施工现场乙方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三) 保险

1. 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2.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及分包工程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在未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3.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坏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坏结束。

4. 投保后的受益，由投保者享有。

(四) 工程缓建与停建

1. 因政策、人力、不可抗力和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审查和鉴证机构备查。

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支付相应经济支出，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3. 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货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分别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许焕勤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蔡松江



签约时间: 2024年6月4日

签约时间:



(2) 竣工验收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项目名称	国信证券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新址）装修项目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7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6日
施工单位	装饰工程：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小组对工程项目的验收意见： 国信证券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新址）装修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其中： 装饰工程验收结论：合格 / 不合格， <u>合格</u> 。			
发包方盖章：			
验收时间：2024年7月25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附表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称证书	注册证书（或上岗证）	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备注
1	林小刚	中级工程师	62202213128283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粤 2442021202120640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细表	项目经理	
2	庄占超	中级工程师	NO. 00145451	质量员证、2022601387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细表	技术负责人	
3	黄宁	中级工程师	24030031868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粤建安 C3(2018)0013303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细表	质量总监	
4	卢亮	中级工程师	240300319559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粤建安 C3(2018)0001808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细表	安全总监	
5	吴梓英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粤建安 C3(2021)0013629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细表	安全员、 投标员	
6	刘思娜	/	/	岗位证、 0915879202401215117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细表	劳资专管 员	
7	胡小草	/	/	岗位证、 0915879202401215117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细表	质量员	
8	李永强	/	/	岗位证、 2401010500179840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细表	施工员	
9	李幼红	/	/	岗位证、 2201040000387800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细表	材料员	
10	吴新就	/	/	岗位证、 2301100100160827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细表	预算员	
11	庄素凌	/	/	岗位证、 2201050000389560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资料员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细表		
12	孙传武	/	/	岗位证、 CSBMIETC2217002265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细表	机械员	
13	张超	中级工 程师	GB-1316493	/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细表	生产经理	
14	余思源	高级工 程师	GX12020000696	/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细表	给排水负 责人	
15	文建春	高级工 程师	202202369545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4184400017137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细表	造价工程师	
16	吕福林	/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200237616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细表	安全工程 师	
17	明思璇	中级工 程师	17030802262	/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细表	商务经理	
18	蔡松江	中级工 程师	GB-1316561	/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细表	土建负责 人	
19	张举良	高级工 程师	B11110900029	/	深圳市社会保险 历年参保缴费明 细表	电气负责 人	

项目经理-林小刚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林小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62202213128283；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粤 2442021202120640	
毕业学校及专业	吉林大学、土木工程 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22.7.8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2015年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
24日-2025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林小刚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2-11-17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0640

聘用企业：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24至2027-12-23）



林小刚

个人签名：林小刚

签名日期：2024.12.24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林小刚
证件号码：35052119921117707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1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3日
管理号：202105044050202044023901842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持证人个人查证
2021年11月08日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2563

姓名:林小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1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9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9日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名：林小刚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11月17日

身份证号：350521199211177077

工作单位：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职称代评）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业：机电工程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2年12月30日

资格文号：甘人市职〔2023〕2号

管理号：62202213128283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2月27日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高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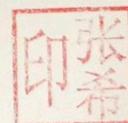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小刚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月
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37202205200178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林小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11月17日
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前亭村龙厝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521199211177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0.23-2040.10.23



技术负责人-庄占超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庄占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4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NO.00145451； 质量员证、2022601387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建筑施工与管理专业	毕业时间		2011.1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0年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 00145451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姓名 庄占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5222197704180618

评审组织 成都市成华区工程技术
建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专家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批机关 成都市成华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任职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批准时间 2019年4月16日

发证时间 2019年6月24日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601387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601387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庄占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5222197704180618
ID No.

岗位名称: 质量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
Skill Level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2日
Issued Date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106152695



学生 庄占超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七年 四 月十八 日, 于
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照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年

月三十一日



J0012327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占超

社保电脑号：618841586

身份证号码：44522219770418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63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2631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263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263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2631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263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263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263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263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263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631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63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63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631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3.6	2520	*18.88	*4.72
合计			8277.53	4361.6	4361.6		4247.45	1698.98	1698.98		424.81	267.81	218.72	218.72	61.68	61.68	6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e25eacf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26313
单位名称：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黄宁

姓名	黄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24030031868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粤建安 C3(2018)0013303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农业大学、 土木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22.12		
现任职务	质量总监				
参加工作时间	2016年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3303

姓名:黄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8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30日 至 2027年07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30日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宁

身份证号：4416221993082823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6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宁**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八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2205002329**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龙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1.17-2042.01.17

姓名 **黄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8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龙川县黄布镇欧江
村委会新龙村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199308282310**



安全总监-卢亮

姓名	卢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240300319559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粤建安 C3(2018)0013303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沙理工大学、 工程造价管理专业	毕业时间	2017.12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参加工作时间	2017年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1808

姓名:卢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12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8日 至 2027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4日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卢亮

身份证号：44148119941207037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5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卢亮
身份证号: 441481199412070376
证书编号: 65439110152000886



参加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17221703

No.01- 1705823565





安全员、投标员-吴梓英

姓名	吴梓英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7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粤建安 C3(2021)0013629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深圳大学、市场营销专业	毕业时间		2023.1	
现任职务	安全员、投标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18年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3629

姓名:吴梓英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5年07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5日 至 2027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2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梓英**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七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2306002875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劳资专管员-刘思娜

姓名	刘思娜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2002.12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岗位证、0915879202401215117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专业	毕业时间		2024.7	
现任职务	劳资专管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23年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思娜 性别 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九月至二〇二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杨丹青

证书编号： 108391202406004061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质量员-胡小草

姓名	胡小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8.11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岗位证、0915879202401215117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市场营销专业	毕业时间		2020.6	
现任职务	质量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20年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了住房和城
乡建设领域 质量员（装饰）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passed in the field of housing and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Quality officer (Decoration)
Training, passed the examination results, issued
this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CSBMIETC2208002262
Certificate No.



姓名 胡小草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出生日期 1998-11-12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4205*****2528
ID No.

工作单位
Work Uni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施工员-李永强

姓名	李永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9
学历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岗位证、2401010500179840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现任职务	施工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15年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李永强 同志于 2024 年
02 月21 日至 2024 年03 月0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永强

身份证号 513022199209071419

证书编号 2401010500179847

工作单位





材料员-李幼红

姓名	李幼红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岗位证、2201040000387800	
毕业学校及专业	闽南理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	毕业时间		2019.7	
现任职务	材料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18年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李幼红 同志于 2022 年
10 月26日至 2022 年11月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幼红

身份证号 350521199506181540

证书编号 2201040000387802

工作单位无



姓名 李幼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6 月 18 日

住址 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五音
村东山7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521199506181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6.12-2044.06.12



松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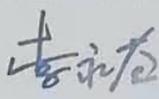
Songli Constructi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幼红 性别 女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财务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普通全日制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闽南理工学院制
N° 20190063

校(院)长: 
校 名: 闽南理工学院
〇 一 九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 127101201905003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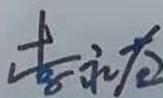


闽南理工学院
MIN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学士学位证书

李幼红,女,1995年6月18日生。在 闽南理工学院
财务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
学士学位。



院 长 
闽南理工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271042019003358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预算员-吴新就

姓名	吴新就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12
学历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岗位证、2301100100160827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现任职务	预算员				
参加工作时间	1986年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资料员-庄素凌

姓名	庄素凌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9.12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岗位证、2201050000389560	
毕业学校及专业	国家开放大学、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毕业时间		2020.7	
现任职务	资料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20年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机械员-孙传武

姓名	孙传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5
学历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岗位证、CSBMIETC2217002265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现任职务	机械员				
参加工作时间	1994年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了住房和城
乡建设领域 机械员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passed in the field of housing and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Mechanic
Training, passed the examination results, issued
this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CSBMIETC2217002265



姓名 孙传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出生日期 1974-05-05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432623197405057293
ID No.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生产经理-张超

姓名	张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7
学历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GB-1316493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现任职务	生产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姓名:

Full Name 张超

身份证号:

ID No. 610111198707081516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GB-131649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年8月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工民建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3年8月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鄂州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鄂州人社职[2013]83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市非公有制企业工程技术评审委员会





给排水负责人-余思源

姓名	余思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5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GX12020000696	
毕业学校及专业	桂林工学院、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05.6	
现任职务	给排水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0000696

姓名: 余思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0419810518101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职称评审

专业: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桂林市高级评审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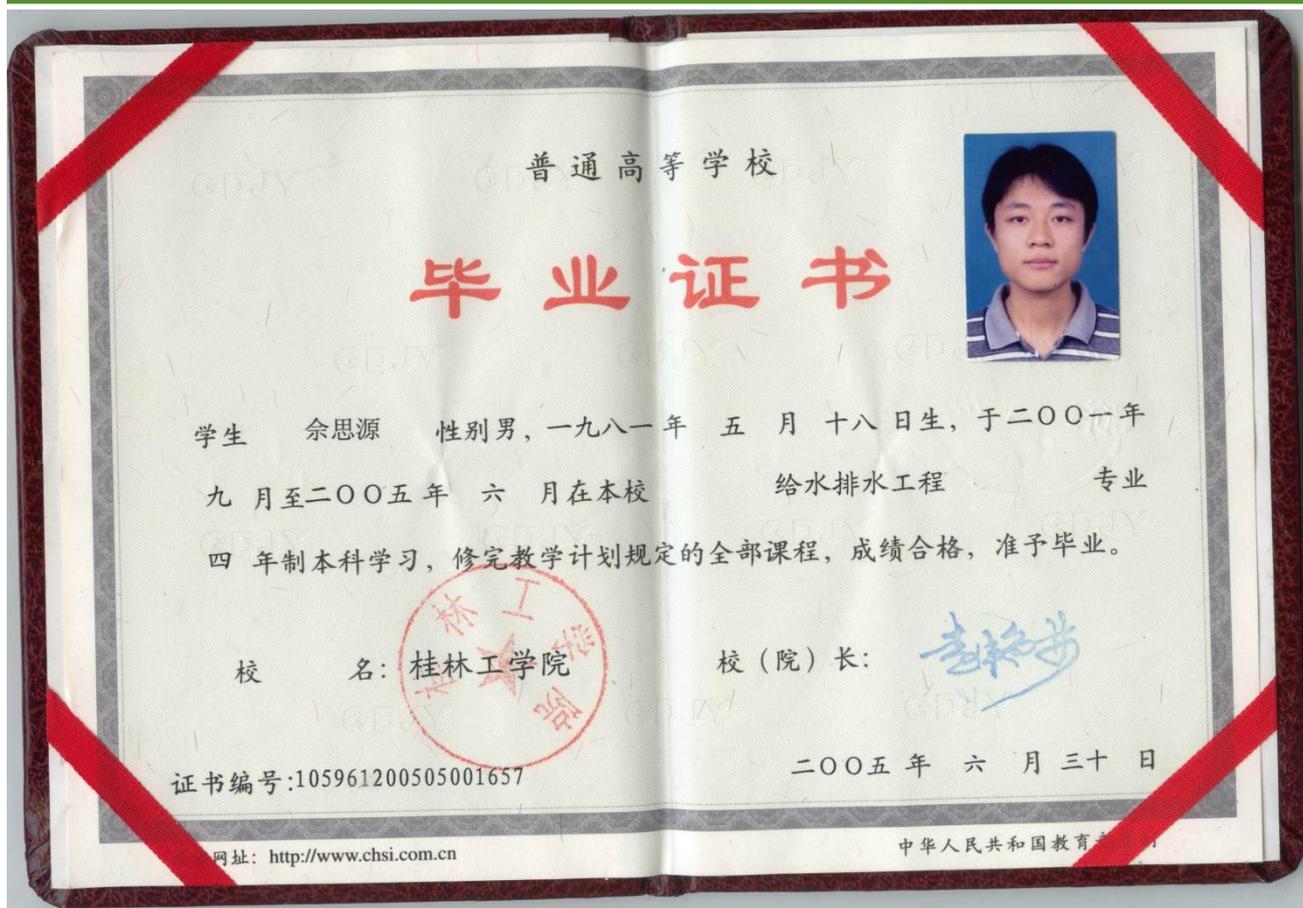


生成时间: 2020年01月19日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造价工程师-文建春

姓名	文建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202202369545；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184400017137		
毕业学校及专业	浙江大学、法学专业	毕业时间	2009.1		
现任职务	造价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0年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82



姓名: 文建春
 性别: 男
 职称: _____
 出生年月: 1974年01月16日
 聘用单位: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8110016933
 初始注册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文建春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建[造]14184400017137 公章 2022 月 9 日 16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25日
- 2025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文建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1月16日

专业: 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4184400017137

有效期: 2022年07月13日-2026年07月12日

聘用单位: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文建春

个人签名: 文建春

签名日期: 2025. 3. 25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文建春
证件号码：51022619740116661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1月
专业：安装
批准日期：2017年10月22日
管理号：2017023550232014558002001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9.28-2026.09.28

姓名 文建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1月16日
住址 重庆市合川区南园路281号1单元5-1



公民身份号码 510226197401166615



文建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26*****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50201520151375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5年09月28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5年09月28日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5年09月2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7\)](#)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65684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20130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4年12月23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4年12月2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8440001713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184400017137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6年07月1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文建春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0226197401166615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管理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22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2）21号

批准时间：2022年01月25日

编 号：202202369545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s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文建春 性别 男, 1974 年 1 月 16 日生, 于 2006 年 2 月
至 2009 年 1 月在本校 法学 专业
专科起点函授学习, 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

校 长:

杨卫

学 校:



批准文号: (89)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 103355200905001734

2009 年 1 月 15 日

查 址 <http://www.chsi.com.cn>

浙江大学监制



安全工程师-吕福林

姓名	吕福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注册安全工程师、19200237616	
毕业学校及专业	吉林大学、资源勘查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1.6	
现任职务	安全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1995年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190-0079



吕福林 SONGLI.HF30004613

本人签名 吕福林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3033230332015230008000091



姓名 吕福林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30104197302201218

级别 中管

执业证号 19200000016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15日



190-0079

注册记录

吕福林 230104197302201218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长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4月21日



注册记录

B0066 吕福林 230104197302201218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4年9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AG 0019599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3230332013230008000091

姓名: 吕福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9月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4月16日
Issued on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商务经理-明思璇

姓名	明思璇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3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17030802262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深圳大学、工程管理专业	毕业时间		2007.7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2262 号

明思璇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明思璇**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三月廿四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0705003780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1.28-2034.01.28

姓名 **明思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3月2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坵岗
东路1118号红岗东村1栋
3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603241526





土建负责人-蔡松江

姓名	蔡松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7
学历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GB-1316561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现任职务	土建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鄂州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Ezhou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G3 00006673



姓名：蔡松江
Full Name

身份证号：350521198407051551
ID No.

管理号：GB-1316561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3年8月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工民建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3年8月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鄂州市人社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鄂州人社职[2013]83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市非公有制企业工程技术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电气负责人-张举良

姓名	张举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B11110900029	
毕业学校及专业	吉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自动化技术	毕业时间		2000.7	
现任职务	电气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
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9 0055487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许继集团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业
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1.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件号 豫职改[2011]167号



姓 名 张 举 良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5.07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许继电气风电控制技术研
究中心
Work Unit

证书编号 B11110900029
Credentials No.

2012 年 3 月 3 日



松立建设

Songli Construction



